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0號

原告 洪東晴
訴訟代理人 林詠傑律師
陳冠琳律師
被告 蔡宗弟
陳奕幃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佳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237號案件刑事訴訟
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
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等因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等之犯罪事實，經臺灣臺
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，刑事案件尚未確定，而被告等
經檢察官偵查之犯罪嫌疑與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相
同，本院認該犯罪嫌疑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
俟刑事訴訟終結確定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。且兩造亦均
表示對停止訴訟無意見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
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